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國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王佩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沙正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
1601-05室

附註：

1.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由於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者除外）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而言，應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後但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 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將不會開放以處理委任代表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2. 會議主席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發佈。
3. 凡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然而，鑑於本公司採納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之特別安排，倘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除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彼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a.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c.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述情況收取。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8. 2019冠狀病毒疫情狀況

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風險。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
- (c) 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然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除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彼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之投票權。

- (d) 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AGM2022>(「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https://www.tomgroup.com/zh-hk/about_investor.html。
- (e)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本公司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止期間電郵至AGM2022@tomgroup.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及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雖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其網站(www.tomgroup.com)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必要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布的最新政策及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暴雨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121 783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